

#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办公室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使用，提高省社科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省社科基金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部署，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开拓进取，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擦亮“湘”字品牌，建强社科湘军，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湖南特色新型哲学社会科学，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思想理论支撑。

**第三条** 坚持党管基金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坚持学术导向和价值导向相统一，坚持择优支持、绩效导向，优先支持基础研究和原创性、前瞻性、战略性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受理省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 确保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 跟踪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省社科办对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省社科基金项目的评审专家库，实行专家回避制度，并定期更新专家库。

第十三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省社科基金项目的跟踪管理制度，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十四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省社科基金项目的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项目申请、评审、资助、实施、评价等情况。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资助额度由省社科厅与合作单位商定。

## 第三章 评审

第二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社科规划项目指南，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社科界重大决策部署相衔接，与省内外形势相适应，为服务国家战略、社会重大现实问题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健康发展作用。

##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申报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国公民身份和国籍和国籍；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承担科研任务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相应学位（同等学力除外）；

（四）工作关系在本省（其计算范围不含项目评审外）；

（五）符合申报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应当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求确定研究课题。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申请基础研究课题，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评审专家申请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

省社科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三十四条** 省社科办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 第五章 实施与结项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直接承担项目资助经费使用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资产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依法依规执行。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所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如责任单位发生项目年度进展滞后、经费使用超支等情况应及时向省社科办报告，并向省社科办提交省社科办规定的其他报告。

**第三十七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后，项目负责人应整理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论文集的项目应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数量与质量，对结项成果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项目经费管理严格按上章，须凭发票报销。

**第四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结项申请负有最终责任。可中途暂停。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向财务处申请。项目经费由财务处审核后到账。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次，或无余额或余额结余。

**第四十三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社科办批准：

(四) 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五) 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同意，由省社科办处理：

(一) 改变项目题目的；

(二) 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团队的；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信息除密解密或公开发表出版、发表论；

(五) 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六条** 省社科办、贵报等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省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和项目实施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媒体渠道。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予以挂牌公布。项目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由有关部门查实后，取消其项目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及其他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停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 (一) 不按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经费使用要求开展研究的；
-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 不按预算书条款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 (四) 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科研人员的；
- (五) 截留挪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